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66号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岳硅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岳硅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岳硅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岳硅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岳硅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岳硅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共计募集资金207,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5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1,14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6.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584.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8,584.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822.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29.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9,341.4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33.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5,163.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62.2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183.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183.6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唐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1603007129200095542	49,940,878.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唐山支行	15238801040012077	219,883,604.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37050163714100000865	111,974,101.7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37950188000038056	37,859.4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1,836,444.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技术工艺变更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3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584.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4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6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1]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否	160,584.85	160,584.85	125,926.31	156,363.58	97.37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66.98	5,651.78	18.84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3,148.14	3,148.14	39.35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8,584.85	198,584.85	129,341.43	165,163.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7,703.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均尚未完工